关于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安排及本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拟在以上机构上线本公司旗下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4240;C类:014281），具体安排如下：

上线渠道	上线时间	是否开通定投、转换	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信息
招商银行	2023年8月12日	是	以招商银行为准
平安银行	2023年8月12日	是	以平安银行为准
兴业银行	2023年8月12日	是	以兴业银行为准
基煜基金	2023年8月12日	是	以基煜基金为准

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m.cmbchina.com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goutong.com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鸿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测定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23401120	2023年8月9日至2028年8月8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核酸（HBV DNA）。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的基本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12010181 0976371.X	一种冲床双阀自动检测安全电路	发明专利	2018.08.24	2023.08.1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二、备查文件

1、《一种冲床双阀自动检测安全电路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3年8月16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8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3年8月16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近日核准陆建强先生的董事及董事长任职资格。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陆建强先生。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49779　债券简称:22西部01

149837	22西部02
149838	22西部03
149907	22西部04
149908	22西部05
149949	22西部06
148176	23西部01
148177	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2.40%，发行期限为92天，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09,049,180.33元。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董事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王文钧先生、钟章保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临2023-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11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临2023-55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次预留份额分配事宜在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69元/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12月2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9,67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金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7.80元/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0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9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3.69元/股，成交总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1,820.7028万股，占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量的17.34%。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计划分配预留份额，由20名参与对象认购全部预留份额。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获授权数(万股)	占本持股计划的比例	占本持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义涛	董事、总经理	210.00	2.00%	0.07%
邓新华	董事	200.00	1.90%	0.07%
陈智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14%	0.04%
卢建权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张光芒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李刚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骆平	副总经理	60.00	0.57%	0.02%
王文钧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48%	0.02%
钟章保	董事、财务总监	50.00	0.48%	0.02%
核心骨干人员		960.7028	9.05%	0.32%
合计		1,820.7028	17.34%	0.60%

注:1、最终实际参与对象及认购股数可能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而有所调整。

2、部分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一致，为3.69元/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参与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员工，增强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参与对象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与对象主体资格和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预留份额分配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055,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066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3,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

反对123,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3%;

反对123,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6,0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

反对123,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5%;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33%;

反对123,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6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份情况为: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29,055,6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2%;

反对123,7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8%;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7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7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3%，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483,012.69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9.36元/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上述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39717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资资金总额不超过7,675.50万元，以“份”作为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数不超过7,675.50万份，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500,000股。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3023号），公司通过持股计划对象自有资金、专项激励基金缴款的方式，实际收到共计326名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缴纳的认购款3,816.50万元，公司缴纳的专项激励基金3,816.5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3.00万元，全部为货币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8.98元/股，购买股份数8,500,000.00股，占总股份比例为1.214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上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持有人自有资金